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1/10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心理學系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輔導學生學涯發展依照「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細則」第四條辦理。
- 一、協助學生建立 e-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，以協助學生準備就業履歷。
 - 二、協助學生進行 UCAN 就業職能平台診斷，以協助學生瞭解職涯發展方向。
 - 三、通知未達「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」時數標準之學生，使其能如期畢業。
 - 四、辦理就業輔導活動（見習、系友返校座談、學術演講等）。
 - 五、配合學校辦理畢業生近況追蹤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。
- 第四條 管考評核方式依照「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細則」第五條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4年05月0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5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09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10日 111學年第1學期第3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